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4/L.504/Rev. 1
2 Nov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屆會
第四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五 (C)

依憲章第七十三條 (長) 款所遞非自
治領土之情報

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 (長) 款所規定之情報

緬甸、錫蘭、哥斯大黎加、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印度、
印度尼西亞、伊拉克、賴比瑞亞、尼泊爾、巴拿馬、敘
利亞、突尼西亞、南斯拉夫：決議草案

大會，
鑒及憲章第十一章之規定，
查前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通過決議案三三四 (四)，
內稱大會認為其義應就為管理國在過去或將來所遵循據以
開列其負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 (長) 款遞送情報義務之領土
之各項原則發表意見，
鑒悉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適用憲章第十一章於居民尚
未臻充分自治程度之領土，包括對於依第七十三條 (長) 款遞
送情報之義務及足以限制遞送情報之“憲法上考慮”一詞

之解釋有不同見解，

認為宜由大會依照決議案三三四(四)，就開列負有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遞送情報義務之領土時所須依據之原則，發表意見，

一、請秘書長將各會員國致秘書長關於遞送情報問題之覆文中所提之意見、各關係委員會審議有關問題時所發表之意見以及解釋憲章之有關論文中所提出之意見，一一作成提要，

二、決定設三一委員會，由第四委員會代表大會選舉委員六人組成之，以便研究秘書長所作提要，並將研究結果報告大會下屆常會。
